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且累计每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不低于 0.10 元，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鉴于本公司目前缺乏主业、缺乏盈利能力、存在巨额待弥补亏损的现实情况，按本公司现状不具备也难以预期对股东汇报的具体时间。因此，本规划首先基于本公司目前正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能顺利完成的假设。并假设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能完全弥补亏损，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在上述基础上，本公司综合考虑将来的行业状况、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公司制定分红方案时将注意股东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平衡。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低于每股 0.1 元。

(2)当年度盈利。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30%；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的状况，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根据上述公司盈利及分配能力的假设，公司预计将在 2014 年度终了，以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公司未来盈利状况良好，提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且每股可分配利润超过 0.10 元，则应自该报告年度起，按上述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2014 年之后，公司将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保证上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对于公司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

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制定新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21 日